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9 年第 1 次

###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變更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署二樓研究室

召 集 人：陳主任檢察官怡利

記錄：張宏瑞

出席人員：(詳簽名冊)

壹、召集人宣布開會

貳、提報 108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查核評估報告

(詳附件1)

參、觀護人室報告本次審查之專案計畫

109 年度專案計畫變更計 10 案(詳附件2)，逐案討論審查(詳附件3)

(一)更保屏東分會計提出 5 案申請變更計畫，申請金額計 2,145,600 元。

(計畫變更金額調整表詳如附件4)

(二)犯保屏東分會計提出 5 案申請變更計畫，申請金額計 3,390,120 元。

(計畫變更金額調整表詳如附件5)

肆、各變更計劃逐案表決是否變更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1~6)

(一) 109 年度 1-12 月辦理「直接保護」、「間接保護」、「暫時保護」計畫-變更計畫，原核定 180,000 元，申請變更計畫內容並追加經費 210,000 元，修正後補助總額 390,0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增額—

1、1-2 間接保護

(1)、就業、就醫、就養、就學、急難救助等增加 4 人每人 5,000 元計申請增額 20,000 元。

(2)、就業與職涯規劃、諮商、成長、親子等活動申請取消辦理，並減額 20,000 元。

(3)、COVID-19 紓困急難慰助專案原無申請計畫，申請新增計畫及補助 160,000 元。5,000 元 x 32 人次 = 160,000 元。

2、1-3 暫時保護

增加 5 人次每人 5,000 元計增額 50,00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39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109 年度 1-12 月辦理「推展更生保護業務宣導及督導檢討會議」計畫-變更計畫，109 年度計畫申請 577,000 元，核准補助 577,00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變更計畫內容並申請追加經費 70,0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647,0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增額—

1. 項次(1)年曆卡等印製申請減額 28,500 元。
2. 項次(2)宣導資料印刷申請減額 27,000 元。
3. 新增項次(3)宣導團服計宣導品製作 125,500 元。
4. 業務宣導原核定 225,000 元-28,500 元-27,000 元+125,500 元=修訂後 295,00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47,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109 年度 1-12 月辦理 109 年度屏東監獄、屏東看守所收容人節日關懷活動-變更計畫，原申請 80,000 元，核准補助 80,000 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變更計畫內容並申請減額 20,000 元，修正後補助 60,0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項次 3-1 申請取消母親節活動，變更計畫名稱並減額 20,000 元。

決議：

1. 審議通過。
2. 核定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109 年度 1-12 月辦理 109 年度監所外節日關懷活動-變更計畫，原原申請 80,000 元，核准補助 80,000 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變更計畫內容補助金額維持不變。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

- 1、項次 4-1 申請取消母親節關懷懇親活動；另端午節關懷活動改以發放慰問品或慰問金方式辦理，申請變更計畫名稱並減額

10,000 元。

2、項次 4-2 申請中秋節慰問品或慰問金增額 10,0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變更計畫內容。

(五)109 年度 1-12 月辦理更生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原核准補助 1,228,600 元；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變更計畫內容並申請減額 260,0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968,6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1、6-1 減酒害與飲酒控制團體諮商輔導計畫項次 (1)團體協助代領者講師費調整支領 50%，故申請減額 14,000 元。

2、6-2 受刑人假釋法令宣導暨團體輔導活動項次(1)因應 COVID-19 防疫，避免群聚感染，申請取消 10 場活動並申請講座鐘點費減額 10,400 元。

3、6-7 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項次 1 署內參訪及署外法治教育宣導申請減額 335,600 元，項次 3 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資料印刷申請增額 100,0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補助新臺幣 968,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財團法人臺灣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詳如審查表編號 6~10)

(一) 109 年度 1-12 月辦理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諮商輔導/溫馨專案)-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128,400 元，核准補助 128,40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變更計畫內容並申請減額 4,2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124,2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受保護人心理創傷復健項目，項次 1-2 督導出席費減額 4,000 元。項次 1-3 督導交通費減額 2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補助新臺幣 124,2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二) 109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預防犯罪及法治教育宣導-變更計畫，申請補助 2,293,300 元，核准補助 2,293,30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申請變更計畫內容並減額 510,0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1,783,3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 1、2-6 家庭暴力團體諮商計畫，項次 2-6(1)協助團體帶領者支領講師費 50%，減額 24,000 元。
- 2、2-7 兒童少年暑期預防犯罪活動計畫，全案取消補助並減額並減額 100,000 元。
- 3、2-11 大學校院在學學生實習觀護工作實施計畫，全案取消補助並減額 28,200 元(依法務部 109.03.24 法保決字第 10905504060 號函辦理)。
- 4、2-12 修復式司法方案，案量由 8 案減為 1 案，各項經費辦理減額計 250,000 元。
- 5、2-13 生命教育講座實施計畫，講師由慈濟功德會派員無償實施教育課程，故申請取消講師鐘點費及車馬費計 30,000 元。
- 6、2-14 辦理其他類犯罪預防宣導計畫，項次 2-14 總計申請減額 217,800 元。項次(1)申請減額 317,800 元，項次(2)申請增額 100,000 元。
- 7、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肇致緩起訴被告及社會勞動人之生活、工作收入受影響減少者；提供緊急紓困急難慰助金，得以快速獲得協助，新增申請補助計 140,000 元。

決議：

- 1、審議通過。
- 2、核定補助新臺幣 1,783,3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三)109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220,720 元，核准補助 220,72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並變更計畫內容，申請追加經費 250,0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470,72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增額—

1、3-1 犯罪被害人保護實務研討會，全案取消辦理並申請減額 106,320 元。

2、3-2 原計畫名稱「參加法務部有功人士表揚大會」；臨時受命為承辦單位，申請計畫名稱變更為「法務部表揚全國推展犯罪被害人有功人士表揚大會及團體大會暨宣導活動」，並修訂支用項目及增額 106,320 元。

3、新增 3-3 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申請補助計畫計 250,0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補助新臺幣 470,72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四)109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訴訟輔導與法律扶助(辦理保護志工研習)-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239,600 元，核准補助 239,60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調整部分活動並變更計畫內容，申請減額 74,0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165,6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減額—

1、4-1-2 志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場次由 3 場調整為 1 場，申請減額 37,200 元。

2、4-1-3 志工分區研討會取消辦理，申請減額 36,8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補助新臺幣 165,6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五)109 年度 1-12 月辦理犯罪被害保護業務-變更計畫，原申請補助 508,100 元，核准補助 508,100 元；另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 疫情調整部分活動並變更計畫內容，申請追加經費 338,200 元，修正後申請補助 846,300 元，於核定補助總金額內辦理計畫變更及增額—

1、5-1 保護業務措施：申請增額計 351,036 元。

(1) 5-1-1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30 條所定之保護措施，例如緊急資助、訪視慰問、法律協助、醫療補助等申請增額計 134,936 元。

(2) 5-1-2 家屬專業知能活動，家屬知能活動計減額 43,900 元，各項活動減額情況如下：

A、家屬支持團體(全馨支持)由 2 場次減為 1 場次，申請減額 14,500 元。

B、法入民警專業知能講座由 2 場次減為 1 場次，申請減額 13,400 元。

C、生涯規劃講座申請取消並減額 16,000 元。

(3) 5-1-3 專案管理人員，新增計畫申請補助計 160,000 元。

(4) 5-1-4 COVID-19 紓困急難慰助專案，新增計畫申請補助計 100,000 元。

2、5-2 年節關懷活動：申請減額計 12,836 元。

(1) 5-2-1 春節關懷餐會活動，活動剩餘款，申請減額計 12,836 元。(已辦理完畢)

(2) 5-2-2 母親節活動申請取消計畫並減額 26,500 元。

(3) 5-2-3 中秋節關懷慰問申請增額計 26,500 元。

決議：

1、審議通過。

2、核定補助新臺幣 846,300 元，俟辦畢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原始憑證與成果報告送本署辦理核銷。

伍、提案討論：(詳如附件 6)

陸、單位	提案討論及說明	
財團法人 臺灣更生 保護會屏 東分會	<p>109年2月19日來函：屏東看守所與本分會合作辦理109年「紅豆車輪餅班」申請變更補助計畫書乙份，提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執行審查小組審查，計畫變更調整如說明。(如附錄1)</p> <p>原核准補助款 200,000 元，計畫書為辦理二期(自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經 108.8.13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下稱審查會)決議，同意補助在案。 本計畫因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109年1月至3月自籌經費辦理「紅豆車輪餅班」1、2期，故辦理活動期程變更為109年4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仍維持二期(補助計畫變更對照表詳如附錄2)，補助金額不變。</li> <li>2. 依104.3.24 審查會決議，為免耽誤時效，日後有核准在案之公益團體在核准總額內變更細部計畫時，請主席裁示核准後，再送審查會追認備查。</li> <li>3. 本件於109.3.6 主席裁示同意變更，提請審查會備查。</li> </ol>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